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27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1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6.4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9.9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34.9235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39.9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34.9235万股的3.5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49%；预留授予1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34.9235万股的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51%。

5、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9人，包括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6.76%	0.28%
赵之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6.76%	0.28%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43%	0.10%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3.65%	0.15%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27.00	3.65%	0.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467.96	63.24%	2.61%
预留部分			100.00	13.51%	0.56%
合计			739.96	100.00%	4.13%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2.00	12.50	1,600.00	2,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126.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8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25.4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27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春	董事、总经理	50.0000	11.8000	0	0.06%
赵之光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1.8000	0	0.06%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5400	0	0.02%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00	6.3720	0	0.04%
谢志坚	财务总监	27.0000	6.3720	0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人）		367.1300	86.6431	0	0.4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36.1300	126.5271	0	0.70%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1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春	董事、总经理	6.5700	1.9382	0	0.01%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1.9700	0.5812	0	0.003%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00	1.0443	0	0.01%
谢志坚	财务总监	3.5400	1.0443	0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0.5200	20.8049	0	0.11%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86.1400	25.4129	0	0.14%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已离职及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126.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8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25.4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8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126.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8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25.4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1.22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84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8.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不得解除限售的5.5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部分4.7436万股，预留部分0.77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447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2,043,105元变更为人民币180,868,635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82,043,105股变更为180,868,63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的内容以黑色加粗突出显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4.31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6.863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04.31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04.310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86.86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86.863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赣州新材料的经营发展需要，深圳新材料拟将对赣州新材料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赣州新材料进行增资，增加赣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

鉴于赣州新材料在前期发展建设过程中，向深圳新材料拆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拟以上述借款中的3,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作为深圳新材料向赣州新材料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会改变赣州新材料的股权结构，赣州新材料仍为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7BDB1R87

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赣州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95.85	40,962.64
负债总额	35,648.57	35,287.55
净资产	4,847.28	5,675.0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4.64	593.17
利润总额	-834.72	-291.70
净利润	-834.72	-291.70

（四）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80.0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0%股权，赣州新材料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赣州新材料增资，将增强赣州新材料的运营能力，同时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债转股后，赣州新材料仍为深圳新材料全资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赣州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7.00、9.00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上述提案8.00、9.00、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编码：516083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